

上接 C50 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期限的流通股股东					
1 李佐元	9,145.18	52.67%	9,145.18	39.50%	36个月
2 徐能琛	2,596.97	14.96%	2,596.97	11.22%	36个月
3 李锐峰	1,298.48	7.48%	1,298.48	5.61%	36个月
4 李从容	1,298.48	7.48%	1,298.48	5.61%	36个月
5 襄阳创新	771.70	4.44%	771.70	3.33%	12个月
6 北京融鼎	350.00	2.02%	350.00	1.51%	12个月
7 深创投	463.03	2.67%	463.03	2.00%	12个月
8 李克武	289.39	1.67%	289.39	1.25%	12个月
9 迟媛	173.64	1.00%	173.64	0.75%	12个月
10 郑刚	164.00	0.94%	164.00	0.71%	12个月
11 红土创业	115.76	0.67%	115.76	0.50%	12个月
12 同斌	96.46	0.56%	96.46	0.42%	12个月
13 凡晓	92.57	0.53%	92.57	0.40%	12个月
14 澜庭资本	57.87	0.33%	57.87	0.25%	12个月
15 冯胜忠	46.696	0.27%	46.696	0.20%	12个月
16 华凤茂	37.70	0.22%	37.70	0.16%	12个月
17 张昕阳	32.22	0.19%	32.22	0.14%	12个月
18 丁志兵	30.00	0.17%	30.00	0.13%	12个月
19 张勇军	30.00	0.17%	30.00	0.13%	12个月
20 王禹博	150.00	0.86%	150.00	0.65%	12个月
21 荣盛投资	100.00	0.58%	100.00	0.43%	12个月
22 徐能次	7.00	0.04%	7.00	0.03%	36个月
23 黄诚	7.00	0.04%	7.00	0.03%	12个月
24 陈继周	6.00	0.03%	6.00	0.03%	12个月
25 阿小松	4.00	0.02%	4.00	0.02%	12个月
二、无限期限的流通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5,788.05	25.00%	无限售条件
合计	17,364.15	100%	23,152.20	100.00%	-

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55,180**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佐元	9,145.18	39.50%
2	徐能琛	2,596.97	11.22%
3	李锐峰	1,298.48	5.61%
4	李从容	1,298.48	5.61%
5	襄阳创新	771.70	3.33%
6	深创投	463.03	2.00%
7	北京融鼎	350.00	1.51%
8	李克武	289.39	1.25%
9	迟媛	173.64	0.75%
10	郑刚	164.00	0.71%
合计		16,550.87	71.4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788.05**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3,152.2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5.81**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5,783,026**股,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51,972,659**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4,815**股,包销金额为**1,973,325.15**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15,090,705.00**元。

2、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为众环验字[2020]170004号)。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注

1

保荐和承销费用

2,358.49

2

审计验资费用

186.79

3

律师费用

77.36

4

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费用

43.16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发行费用合计

3,156.37

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因此发行费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3,156.37**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55**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为众环验字[2020]170004号),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15,090,7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3,527,029.52**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53**元/股。(以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69**元/股。(按照公司**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摊薄后市盈率

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众环众环[2020]170002号审阅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2020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1,179,234,093.20	1,125,515,618.73	4.77
流动负债(元)	772,362,607.55	776,415,918.86	-0.52
总资产(元)	2,764,381,244.31	2,719,026,348.13	1.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4,833,718.05	1,090,588,513.77	4.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4	6.28	4.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8,245,115.46	270,440,119.00	-0.81
营业利润(元)	51,141,308.68	45,127,369.02	13.33
利润总额(元)	52,577,069.09	46,396,589.02	13.32
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元)	44,245,204.28	40,207,456.72	1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774,644.68	37,417,283.45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4.78	-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4.44	-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656,554.35	-5,291,935.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656,554.35	-5,291,935.18	不适用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同比下降**0.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0.96%**,主要系公司**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0年1-3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13.33%**、**13.32%**、**10.04%**,主要系公司**2020年1-3**月的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656.66**万元,现金流情况较好,主要系**2019**年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营业收入较高,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于**2020**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长源朗弘”)已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和襄阳长源东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专户用途	截至2020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万元)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0000393006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13L缸体、缸盖新建设项目、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设项目、长源东谷技术部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89,150.579934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襄阳长源朗弘(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喻东、范本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以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0年4月14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投资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住所所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要求。

(十)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喻东、范本源

联系人:喻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机构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误导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其他他人谋取利益。

鉴于上述内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8.5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数量3,408.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5.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26日(周二)14:00-17:0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1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9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80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5,8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8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4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8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五十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沈卫群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银行保险兼营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03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至:2053年3月17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妙可蓝多”)股份35,798,749股,占妙可蓝多总股本的8.74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锦鸡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5月15日(周五)下午13:00-14:00

2.培训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培训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主讲人:张文仁(保荐代表人)

5.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1.介绍了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重点强调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定价机制、发行机制、退出机制等四个方面所涉及的全方位的修订。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标题为“一男四女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私暴大惊悚!特别罕见!”等新闻。文中提到侯安扬于2020年5月22日在小红书网投资社群发布了一篇文。此后部分媒体进行转载,不断翻旧,杜撰、编造吸引眼球的标题及内容,并关联到公司。相关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现予以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不实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长和上述文章中提到其他3位女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媒体所传播的董事长与女董事的关系与事实不符,严重的伤害了相关当事人及其家人。

2.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共8人,其中男董事3人、女董事5人,公司董事因其良好工作能力、专业知识背景、相关从业经验被选举为董事。公司上市以来按照法